

衛生勞動篇

行政規則

衛生福利部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
衛部心字第 1051760960 號

訂定「精神衛生法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認可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精神衛生法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認可要點」

部 長 林奏延

精神衛生法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認可要點

- 一、為使民間團體申請精神衛生法（以下稱本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之認可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具備下列要件者，得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認可為本法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
 - (一) 依法成立之國內法人公益團體。
 - (二) 其組成會員至少應包含精神病人、或其家屬或參與精神病人權益促進之精神醫療、社會工作等相關專業人員。
 - (三) 其組織章程主要之任務應包含倡議、推動及促進精神病人權益。
 - (四) 有精神病人權益促進或精神病人保護之實績。
- 三、具備前點資格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認可：
 - (一) 申請書。
 - (二)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三) 組織章程。
 - (四) 會員名冊及資格。
 - (五) 過去二年內辦理精神病人權益促進或精神病人保護之實績佐證資料。
- 四、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認可：
 - (一) 申請認可之相關證明文件係不法取得、偽造或經變造。
 - (二) 喪失第二點資格者。
 - (三) 涉及危害精神障礙者權益事宜，情節重大。
- 五、經衛生福利部機關撤銷或廢止認可者，五年內不得申請認可。

六、本要點生效前業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精神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不需重新申請認可，得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辦理精神病人權益促進相關事宜。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補登）

健保審字第 1050036103 號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署 長 李伯璋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總則

貳、病歷審查原則

(四) 送審檢送資料：

1 至 4 略

5、申請爭議審議應檢送原送審查之病歷資料（病歷資料上應有保險人核蓋之章戳），以電子病歷送審者，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100/11/1）（102/8/1）（105/9/1）

第三部 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壹、一般原則：

十、X 光片應沖洗清晰可辨，並有可辨上、下、左、右，正反面之記號（實體 X 光片以凹凸點為標註方式，凸點為正面）。數位 X 光機所列印之膠片或相片紙尺寸大小應與一般相關 X 光片相符。若經兩位以上審查醫藥專家會審確認仍無法判讀者，視同無檢附 X 光片，其相關費用應予核減。若重覆補照 X 光片時，申復時應補上原送核之 X 光片，連同初審作比對。如係以數位化 X 光影像上傳作業之案件，申復時得附實體膠片或其影像檔（需經由醫療影像傳輸系統原始上傳路徑）。非處置當日 X 光片或其影像檔，舉證時，須記載拍攝日期。（99/4/1）
（100/1/1）（100/5/1）（101/2/1）（102/3/1）（105/9/1）

十一、送審時檢附之照片（規格需為 3×5 吋以上，彩色），應每張分開浮貼於病歷影本或處方明細表上；照片應清晰標示姓名且足以辨識上下左右、舉證之牙位及鄰接牙；若經兩位以上審查醫藥專家會審確認仍無法判讀者，視同無檢附照片，其相關費用應予核減。若重複補